

证券代码：835203

证券简称：亚微软件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亚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

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刘宗华、刘树国、贾凡胜

2025年4月28日